

#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組織規程

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83886 號令發布施行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竹市動物保護、動物防疫、畜產管理與獸醫行政管理事項，特設立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，承市長之命，受本府產業發展處之指導與監督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、家禽流行性感冒、牛流行熱、羊痘等計畫。
- 二、家畜與家禽等其他動物重要傳染病預防、防疫及其處理事項。
- 三、輸出入豬隻及其他動物檢疫追蹤、豬隻健康證明及豬流行病學之調查、研究與其處理事項。
- 四、家畜保險醫療業務指導、衛生保健教育、宣導及訓練等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家畜與家禽進口檢疫追蹤及流行病學之調查、研究及處理事項。
- 六、家畜產品生產衛生輔導及品質抽驗事項。
- 七、動物衛生保健一般疾病及傳染病檢診、調查、研究及處理事項。
- 八、動物用藥品及飼料製造、供銷等管理、品質抽驗及其處理事項。
- 九、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抽查、追蹤及處理事項。
- 十、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教育。
- 十一、畜禽屠宰管理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、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及衛生追蹤宣導、屠宰場設立登記之審查及其他相關處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公職獸醫師（佐）教育訓練事項及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等業務。

- 十三、一般畜牧類行政業務管理事項及農委會各項畜牧類計畫。
- 十四、寵物調查、登記、管理及違規案件處理與實驗動物管理事項。
- 十五、有關動物保護法案件處理及教育宣導。
- 十六、流浪動物捕捉收容管理及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處理事項。
- 十七、動物狂犬病預防業務處理事項。
- 十八、寵物及野生動物重要傳染病預防、防疫及其處理事項。
- 十九、本所庶務、出納及印信等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技士及技佐。

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士、技佐應由具獸醫師資格者擔任。

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技士代行。

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